中蒙劃界史迹初探（下）
——從兄弟到鄰居

● 劉曉原

編者按：本文第一至五節已於2020年6月號刊出；本期刊出第六至十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劃界問題①，是中華民國遺留下來的。這裏有三層意思：第一，如果沒有中華民國政府對蒙古獨立在法律上的承認，就不會有中蒙劃界問題；第二，中華民國承認蒙古獨立的兩個前提條件——1945年蒙古全民公投和按照中國地圖確定領土範圍，在對蘇外交中僅實現了前者，這就給後繼者處理劃界問題時在法律和觀念上預設了問題；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之初的國家觀與中華民國有很大的不同，二者的歷史性承接又將中蒙劃界推遲了十數年。

六　兄弟鬩牆

1945年夏，第二次世界大戰接近尾聲，中華民國與蘇聯展開了一場對中國和東亞的戰後命運都至關重要的外交博弈。面對美、英、蘇在雅爾塔會議（Yalta Conference）上的強權外交和蘇軍入華參戰的強大壓力，中華民國政府被迫接受蘇聯所要求的蒙古獨立，希圖以此換取戰後同蘇聯的合作②。中蘇談判期間，蔣介石在給中國代表團有關放棄蒙古的最初指示中，根據當時國際政治推崇的民族自決原則和領土主權原則，提出蒙古舉行全民公投，並以中國地圖為根據確定中蒙邊界③。在蘇聯政府看來，在蒙古舉行全民公投是一個可控的過場，因此可以接受。但是蒙古的領土問題也就是蘇聯的勢力範圍問題，對此蘇聯向來是錙銖必較，不能輕易接受中國對蒙古領土的立場。雙方談判的最終結果是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使用了一個模糊的概念，按民國時期的行文則是中國承認蒙古在公投獨立後，「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

界」④。從中蘇之間的外交語言來看，對於蒙古來說，所謂「現在之邊界」其實就是蒙古實施公投的地域範圍⑤。下面還會講到，「現在之邊界」的概念對中國處理同蒙古劃界問題時的影響。

自1920年代以來，雖然蒙古的獨立狀態向未得到中華民國政府的承認，但是實際上雙方早已形同異國。蘇聯在蒙古推行蘇維埃化，以及中國共產黨同蘇蒙兩國在意識形態和人員物質方面的聯繫，也使中華民國同蒙古的關係處在一種視鄰里如仇讎的狀態。當蔣介石準備接受蒙古獨立，就立即提出中蒙之間必須同時明定疆界，目的在於用民族國家的邊界壁壘自保。這個在法律意義上確定中蒙各據主權疆域的近現代轉型過程，卻因中共於1949年奪取政權而暫停。實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伊始，便完成了中國在二十世紀的疆域統一，因此在所有方向上，國界問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要來得迫切。可以想見，當時的新政權面對這樣複雜的問題，一時無從着手⑥。但是具體到中蒙邊界問題，在中共領導人方面還有兩個可以推斷的特殊原因。第一個是意識形態的原因。1949年以前中共一直視蒙古為革命同志，對中國革命來說是僅次於蘇聯的後援地。1949年中共成功奪取政權，將中國帶到了蒙古所屬的同一社會主義陣營的大纛之下。此時若急於釐清邊界、分出你我，對於中蒙之間新近建立的「同志加兄弟」的關係，多少有些違和之感。第二個是地緣、民族的原因。如本文上篇所述，1950年代中共領導人一直懷有蒙古回歸中國的希望⑦。既然如此，何必急於劃界？

然而，走過漫長獨立過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卻是另一種觀感。一方面，中共同志在中國執掌政權，使蒙古的南面不再有敵對國家。另一方面，友好的新中國卻很可能導致1945年國民黨政府承認蒙古獨立的翻盤。雖然1950年新簽訂的中蘇條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確定了在蒙古獨立問題上對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繼承，但是蒙方完全了解中共領導人的真實想法，因此常存戒備之心。中蒙兩國在1949年10月中建交，而建交不到兩個月，雙方大使尚未到任，蒙古政府就特地通過蘇聯駐華大使館提請中國政府注意，最近有中國軍人越界進入蒙古地面⑧。1950年4月和8月，蒙古駐華大使館又兩次向本國外交部報告，指中國出版的一些地圖將蒙古一些地方錯劃進了中國版圖內⑨。儘管如此，在1950年代的「兄弟友好」氣氛之下，在中蒙邊境僅僅發生了一些由於人畜越境而引起的局部糾紛。中蒙雙方對這些糾紛採取了就事論事、和平解決的方針⑩。

1950年代中國官方的「同志加兄弟」的社會主義國家關係理念，對一般邊境居民的行為造成了甚麼樣的影響，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實際上，儘管在1950年代中國政府一時沒有將劃界問題提上日程，但已經開始對邊境居民進行教育，這種教育的內容實際上反映的是當時中國官方對社會主義國家間邊境的理解。1957年，新疆地區對中蘇邊境居民進行宣傳教育的一份材料，對國境線的意義是這樣講的⑪：

> 二、國境線的意義：在中蘇兩國之間有一道界線，它標誌着一個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以及一個國家的獨立自主和尊嚴。屬於一個國家的

領空、領海、領土任何人也不能侵犯一寸土地，這是國際法所規定的，就像一個家庭對別人來說是不能隨便出入取物偷東西一樣，是受國家法律所保護的。……只有帝國主義、殖民主義者才不願承認別國的領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例如美帝國主義霸佔我國領土台灣，這是我們愛好和平的社會主義國家所竭力反對的。國家之間的來往是要通過一定的開放口岸，帶有合法的護照證件、經過檢查登記等手續出入國境到另外一個國家去，這才是合法的，就好像我們到朋友家去一樣，一定要走大門，而不是偷偷的翻牆鑽窗進去，偷越國境是犯法的行為，是壞人幹的事……

三、中蘇邊界線和邊防部隊的任務：我們中蘇兩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兄弟國家，是友好的，團結的，是互相信任的，那麼國境線是不是就可以不要了呢？邊界是不是可以取消了呢？我們說：不能，雖然我們都是社會主義國家，都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有共同的奮鬥目標，可是我們畢竟是兩個國家，如果我們取消了國境線，就會給帝國主義製造藉口，造謠、污衊說我們已經失去了主權領土完整，社會主義國家喪失了獨立自主，帝國主義就會趁機挑起侵略性的世界戰爭，正是因為世界上還有帝國主義存在，國境線才不能取消，邊防的力量也不能削弱。應該明確，我們不是對蘇聯，同時蘇聯也不是對中國，而是中蘇兩國共同打擊帝國主義派遣的特務、間諜的活動。

這份材料是中共階級—民族國家理念的典型表述，應該不是由新疆地方當局起草的。根據這種理念，在社會主義國家之間以國境線界定的所謂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只是在當時國際階級鬥爭的階段才有必要，而且對於相關社會主義國家來說，它們相互之間的邊界只具有防範國際帝國主義勢力的意義。需要指出的是，這種理念並不僅僅是政府對民眾的一種宣傳口徑，而同樣貫穿於中國當時對中蒙邊境的管理實踐。開始時，中蒙在邊境的合作靠的是「雙方無文的默契」。到了1951年2月，中國公安部與蒙古內務部又在北京簽訂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兩國邊境防務和交換有關情報的會談紀要〉，其中規定中蒙兩國各自設立邊防站，共同防範「美帝國主義及其附庸國家特務、間諜活動」⑫。這種兩國通過國際協定的方式，確定雙方共同防衛「第三者」的邊境管理方針，在現代國際關係中恐怕是不多見的——後來歐洲共同體國家在1985年訂立的《申根協定》(*Schengen Agreement*，又稱《神根公約》)或可比照。但是鑒於中蒙〈紀要〉中鮮明的反帝意向，又更像是中國古代「兄弟鬩於牆，外禦其務」理念的現代翻版⑬。

這種以「家庭」取代「國際」的「兄弟國家」理念，或許有植根於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理想主義成份。但是從中國自身的歷史發展來看，這個貌似優於或超越近現代「民族國家」的理念，實際上與傳統的東亞國家之間的關係有着更直接的聯繫⑭。因此，1950至60年代中蒙關係發展的軌迹，顯示的並不是像申根體系那樣的後民族國家關係，而是在「社會主義國家關係」的外表下，延續着從晚清開始的傳統東亞國家關係向近現代民族國家關係的轉型。1950年代後期在中蒙關係中出現的劃界問題，雖然表現為社會主義國家關係的調整，

但實際上是延續1945年以後中華民國沒有完成的接受蒙古獨立的最後步驟。有關中蒙劃界的歷史，有幾個需要澄清的問題：第一，究竟哪一方最先提出了劃界？第二，為甚麼劃界問題在1957年提出後，雙方遲至1962年才簽訂邊界條約？第三，在1962年完成的中蒙劃界以甚麼作為主要根據？

如本文上篇所述，對於第一和第二個問題，中國歷年的官方研究在口徑上是一致的，包括了幾個時間點⑮。第一個時間點是1953年7月，據稱當時蒙古外交部通知中方，蒙古政府已經撤回其與中國接壤地區的邊防部隊，建議以後邊境上發生的問題，由雙方的邊防站解決；中國政府對此表示同意。第二個時間點是1957年11月，蒙方向中方正式提出解決中蒙邊界問題。蒙方提出的原因是，雖然兩國邊界「無疑地早已劃定」，但近年來邊境上多次發生誤會，因此建議雙方協商確定兩國全部邊界線。次年，中國政府覆照同意劃界，但指出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有關換文僅對中蒙邊境作過原則規定，並未具體勘定邊界。而後蒙古政府雖然同意就邊界劃定交換意見，但提出應以1945年的邊界線為基礎，並附上一份標識出蒙方「建議線」的俄文地圖。第三個時間點是1960年以後，蒙方開始追隨蘇聯「反華」，不斷在中蒙邊境製造事端。有鑒於此，「為求得中蒙邊界問題盡快解決」，中國政府在1962年4月14日照會蒙古政府，建議雙方就劃界問題舉行談判。於是，經過短暫交涉，就有了同年12月在北京簽署的《中蒙邊界條約》⑯。

目前西方學者的有關研究，對上述第一個時間點沒有予以重視，而在1957年是蒙方主動、1962年是中方主動的說法上，與中國的官方研究一致。西方研究的這些看法，很有可能是受到中國公布的材料影響。惟在為甚麼從提出劃界到簽訂邊界條約，中間延宕了五年之久，美國學者傅泰林（M. Taylor Fravel）和海爾（Eric Hyer）卻各有猜測。兩位學者都認為五年之隔是中方拖延的結果。但是在傅泰林看來，1962年中方主動啟動邊界談判，是由於5月新疆發生的「伊塔事件」使得中國政府急於通過劃定邊界來保持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穩定，同時用《中蒙邊界條約》作為同蘇聯、印度解決邊界爭端的先例。根據這樣的見解，傅泰林把中方外交行動開始的時間定在1962年9月、10月⑰。但實際上，由於中蒙邊界事件頻發，早在1962年4月14日中國政府就已經照會蒙古政府，提出劃界談判⑱。只是在一周以後，即4月21日，中國外交部才向新疆當局發出第一份詢問所謂「伊塔事件」或邊民越界逃往蘇聯的電報⑲。

海爾的關注點則是蒙古在中蘇關係中的地位。他認為，中共領導人在1949年以後一直對蒙古懷有「復土主義」（irredentism）的企圖，但是在中蘇關係破裂之際，中國政府力圖爭取的是蒙古在北京和莫斯科之間保持中立。而「中國承認劃分中蒙兩國的邊界是北京手裏的最後一張牌」，因為邊界的劃定即標誌着中共領導人放棄了對蒙古的復土要求，也就消除了改善中蒙關係的一個主要障礙⑳。海爾推斷的出發點，是中國政府在邊界談判開始以前就以讓步的姿態向蒙古示好（下文將說明事實遠非如此）。同時，海爾的見解過度強調了法律行為對中共決策的意義。如上篇所述，1964年，即在《中蒙邊界條約》簽訂兩年以後，毛澤東依然公開抱怨蘇聯製造了蒙古對中國的分離，周恩來的內部指示也依然強調要在「收復蒙古」的問題上保持「很大主動權」㉑。

七　孰先孰後

毋庸置疑，進入1960年代的中蘇、中蒙關係被籠罩在中蘇分裂的氣氛之下，中國的內政外交經歷了一系列非常事件。後世研究將中蒙劃界問題放在當時中國的國際或國內環境的框架之下加以解說，是合理的。問題在於，上述兩種學術研究基本沒有相關檔案的支撐，它們依據的主要是中國公開出版的地方史志、報刊、條約集，等等。至於中蒙雙方的官方研究或有關言論，不可避免地帶有指責對方的色彩。中方的說法已如本文上篇所述。蒙方的說法可見於1979年蒙古總理巴特蒙赫（Жамбын Батмөнх）與越南總理范文同的一次談話。按蒙古政府的說法，中蒙劃界是蒙方一而再、再而三提出要求的結果㉒：

> 在1954年出版的中國教科書中，刊印了把蒙古領土納入中國的地圖。現在也一直出版這樣的地圖。那時我們提及劃清兩國邊界線，但中國沒有給予答覆。1958年我們明確了自己的邊界線並繪製地圖給了中方，也沒有給予回覆。1962年我們再次提出邊界問題。這一次中方沒有辦法，同意並給了答覆，也給出了統一的理由。那時中國正在進行對印度的侵略，世界公眾指責它，引起了喧囂。為了平息這一喧囂，同意與蒙古明確邊界線問題對他們是有利的。雙方派出了外交部副部長級別的代表，在一個月之內解決了明確邊界線的問題，在條約上簽了字。但這並不是同意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只是隱瞞入侵印度所用的一個手段。1964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個委員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間邊界條約的簽訂就像從活着的人身上扯下一塊肉一樣。」這證明了上面所述。1962年12月為了在邊境條約上簽字，受中國政府的邀請，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澤登巴爾去了中國，在條約上簽了字。

目前可以看到的檔案和相關內部資料，雖然尚不足以準確地揭示中蒙劃界的歷史過程，但已足以對前述中方、蒙方以至西方學者的所有說法提出質疑。首先，對於1953年中蒙雙方對邊境管理的諒解必須予以注意。在中國官方研究裏有一種說法，即在1950年代中蘇、中蒙友好時期，中蒙邊境是處在一種「有邊無防」的狀態㉓。這個說法是不準確的。就中蒙邊境來說，在1962年雙方簽訂邊界條約以前，所謂「有邊」只是雙方各自認定的邊界，但雙方的理解多有出入，所以最多只能稱為「混邊」。所謂「無防」也有內外之分。雖然中國和蒙古基本上互不設防，即沒有相互針對的外防，蒙古甚至在1953年單方面撤回邊防部隊，在數千公里的漫長邊境，僅保留一百餘名邊防人員㉔，但中國的內防是存在的。1951年全國邊防保衛工作會議提出各地要沿邊劃分邊防區，以便有效管制邊境。內蒙古公安部對邊防區功能的解釋是，除了防止「敵特」破壞以外，還要防止邊境居民因生產活動「有意無意越入友邦境內」。到1953年底為止，當時的蒙綏公安部隊沿邊境縱深7至15公里，共劃出2,100公里的邊防區和1,100公里的邊防禁區，同時建立了2,000多個巡邏標記。

這些巡邏標記就是1962年中蒙展開邊界談判時，中方作為劃分邊界依據的所謂「1953年巡邏線」㉕。

儘管這些措施主要用於內防，但中蒙雙方的邊境管理仍負有送還對方「誤入」人員的責任。因此1950年代中蒙邊境的實際狀況是「混邊聯防」，即大致區分你我、協調管理邊境。「1953年巡邏線」的產生，實際表明當時中方更多地承擔了巡邊的責任，這也成為雙方之間的一條實際邊界線。有趣的是，1962年「伊塔事件」以後，中方對當時中蘇邊境管理狀態的描述，與中蒙邊境如出一轍，唯一不同的是中國認為蘇聯應該承擔更多的管理責任㉖。由此可見，中蘇、中蒙邊境在1950年代的管理狀態，反映了當時社會主義陣營內部對「大兄」、「小弟」各自的責任的理解。

那麼第二個時間點，也就是上述各方說法都同意的，所謂蒙古政府在1957年11月21日的照會裏首先向中國政府提出了劃界問題，是否符合歷史事實呢？其實，這個照會本身就否定了蒙古是邊界談判的首倡者。而所謂「首倡」遠比之前論者所說的要複雜。照錄蒙古照會如下㉗：

> 蒙古和中國之間的國境線無疑地早已劃定，但是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最近幾年來在兩國邊境的個別地段，曾多次發生雖是很小的但卻是不良的誤會。當然這種誤會絲毫不能影響有益地久已存在我們兩國之間的兄弟關係的牢不可破的基礎。為了竭力避免在兩國邊境問題上再次發生類似的誤會，<u>蒙古政府接受中國政府多次提出的解決蒙中兩國邊境問題的建議</u>，並認為委派代表（委員會）是適宜的，以便確定蒙中兩國間的全部國境線。中國政府如蒙同意本建議，蒙古政府準備委派本國代表（委員會），以便在最近期間就上述問題進行談判，並簽訂相應的文件。〔引文中的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從照會行文的邏輯來看，蒙古政府一向認為中蒙邊界「早已劃定」，本不是問題，只是考慮到沿邊境發生的一些誤會，蒙古政府才回應中國政府的「多次」建議，同意就邊境全線舉行談判。從歷史的前因來看，在1945年中蘇談判時，中華民國政府急切要求中蒙劃界，但是無法如願，而蒙古則在蘇聯外交和蘇製地圖的庇護下，完成了對本國地緣形體的實際保障，即蒙方所稱的中蒙邊界「無疑地早已劃定」。因此，除非蒙古領導人在1950年代對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法律效用以及中、蒙、蘇三國之間的關係架構產生了極大的疑慮，蒙古政府按理不應該主動提出重新開啟中蒙邊界談判問題。

但是蒙古照會中提到中國政府的「多次」建議，又所指為何？上引蒙古照會來自中國外交部在11月28日發給與蒙古接壤的內蒙古、新疆、甘肅三省區政府的公文。在外交部對三地的指示中，沒有對中國的「多次」建議作出任何解釋或說明，只是要求三地為邊界談判積極做準備，搜集有關邊境現狀、歷史、人文的資料，在12月底以前報送外交部並提出對解決中蒙邊界問題的意見。外交部公文同時透露的一個信息是，在此之前，新疆其實已就邊界問題向外交部報送過材料㉘。另外，其他資料顯示，從1956年8月起，內蒙古軍區

和武警內蒙古總隊就已經「根據上級指示」，開始對中蒙、中蘇邊界的內蒙古段進行調查和實地勘察，這項工作一直持續到1962年中蒙邊界談判以前㉙。可見，中方在確定中蒙邊界的問題上絕非被動。

關於中國「多次」建議的內容為何，中國駐蒙古大使何英與蒙古外交部長阿瓦爾澤德（C. Аварзэд）在1957年12月9日的一次談話，對此有所提及㉚：

何英：我方相關部門正在研究貴方提出的關於界定邊境線的照會。這方面您有甚麼意見？對於如何確定邊境線，貴方有甚麼想法？

阿瓦爾澤德：我們根據中國政府的意見發出了照會。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並批准的話，就可以討論後面出現的具體問題了。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從貴方得到這樣的通報，所以關於怎麼做的問題，我們還沒有具體的意見。因為最初的提議是由中方提出的，因此我們希望先聽一下貴方的意見。你們在這方面經驗豐富。

何英：我們相信將會比較容易地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兄弟國家。我們希望首先了解你們在這方面的意見。貴方的想法是明確界定全部的邊境線嗎？還是只明確界定部分邊境線呢？我們兩國有着長達幾千公里的領土交界啊。

阿瓦爾澤德：我們一直友好地解決問題。我毫不懷疑，這一次也會友好地、比較容易地在這一問題上達成一致。但是究竟怎樣解決，我們現在還沒有制訂出明確的意見。我們考慮先聽取中國的意見，在此基礎上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在照會中提出了要明確界定全部邊境線的意見。中方對此怎麼看呢？

何英：我們同蘇聯、蒙古、越南、朝鮮等兄弟國家，還有同緬甸、印度、阿富汗等資本主義國家之間都有邊界問題，還沒有解決。目前正在同緬甸簽訂協定。在這方面，我們也沒有經驗。我們同越南雖然也有邊界問題，但目前兩國公民可以自由地跨境來往。我們兩國之間的問題是小問題。但是我們兩國有漫長的地區接壤。部長您方才說我方提出了建議，是說關於新疆地區的問題嗎？

阿瓦爾澤德：我好像記得，你們提出的建議中沒有明確指出這個那個地區，而說整理全部邊境線是很重要的。

何英：我記得只是提出了新疆的邊界問題。但也可能是我忘記了，我也記不清了。

阿瓦爾澤德：要明確界定全部邊境線，肯定需要大量的時間。但是我們考慮聽取中國政府的意見之後再相互討論決定。因為我們兩國的邊境線長久以來都沒有明確界定，中方是否也對此感興趣？另一方面中國和我國邊境的同志們好像也都不清楚邊境線究竟在哪裏。從你們提供的地圖來看，現在我國領土有200多公里的土地被劃進了中國，另外中國的考察團深入到了我國的東戈壁省，向該考察團的同志詢問原因時，他們說是不太清楚邊境線究竟在哪裏。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如果能明確界定邊境線的話，可以消除相互不能理解的事件，減輕我們的工作。

何英：雙方如果能夠好好準備這個協定的話，就能夠成功地解決全部邊境線的問題，這也對我們有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出版官方地圖。現在使用的地圖都是老地圖，因此也可能會有錯誤。

阿瓦爾澤德：我們邊境線的某些地方尚不明確。因此可以對明確的地方進行劃界，對不明確的地方進行明確界定。

何英：這樣就容易了。

阿瓦爾澤德：我認為，在何英同志和其他中國同志的幫助下，這一問題能夠得到輕鬆地解決。

從談話內容大致可以判定，在中蒙邊界新疆段發生的一些糾紛，曾導致中方提出雙方磋商的建議。事實上，由於在新疆紅山嘴、西河岔地區的邊境糾紛頻繁發生，蒙方在1956年2月提出由雙方的邊防人員進行磋商。6月10日，雙方的地方代表在蒙古一邊的邊防站舉行了會談，但因對邊界線的意見太不一致，會談未能取得結果㉛。顯然，中方隨後提出過雙方通過外交渠道繼續磋商的建議，而蒙方卻趁機將問題升級，在11月的照會裏提出就全部國境線進行談判。這個提議無異於推翻了中蒙雙方在1953年達成的、通過雙方邊防站協調邊境事件的協議。所以，在當時「兄弟」關係的氣氛之下，蒙古外長覺得有必要把中國說成是提議中蒙邊界全線談判的始作俑者。中國大使也不便反駁，只好說他對中國原來的建議內容記不清或是忘記了。蒙古外長表現出的靈活性，是從正式照會的說法後退一步，承認了中蒙邊界從未劃定。

綜上所述，在中蒙雙方的中央政府關於全面解決邊界問題的決策形成之前，中蒙雙方的邊境人員就已經開始積極的、但並非總是「友好」的互動。這至少說明，中蒙劃界問題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是雙方中樞對邊境狀態的因應。換言之，在1950年代中期，在中國同蒙古之間，比中國同其他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鄰國之間，似乎更有釐清邊界的緊迫性。這種情況與當時中共領導人對蒙古的態度其實是矛盾的。在中國的所有亞洲社會主義鄰國當中，蒙古是唯一一個中共領導人還想召回的「兄弟」。1956和1957年，中共領導人還在向蘇聯表達將來要收復蒙古的意向㉜。或許恰恰是因為蒙古政府通過蘇聯了解到中共的這種意向，才在1957年11月照會中國，一反以往中蒙對邊境糾紛就地解決的方式，提出全線劃界，以求為蒙古的獨立地位，在1945和1950年的兩個中蘇條約之外，再加上一道中蒙邊界條約的法律保障㉝。

對中國來說，確實還有超越中蒙雙邊關係的更大的考慮。就在中蒙之間就邊界問題進行溝通的那一段時間，中國政府正在制訂一項重大的外交決策。沈志華的有關研究揭示，在1950年代中期，中國政府把解決邊界糾紛、消除同周邊國家關係中的隱患提上了外事工作日程，希圖達到保障國內經濟建設，爭取亞非國家支持，打破帝國主義對華封鎖包圍的戰略目的。中國政府將這種意向告白於天下是在1955年4月的萬隆會議，而基本政策方針的形成則是在1956年10月到1957年7月之間㉞。從更大的歷史框架來看，這個外交方針的形成，彰顯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期外交中有一種「外交政策」和「邊

疆政策」同體的現象。這與當時中共「階級國家」觀念和「民族國家」觀念共生的現象相得益彰。

近現代以前，中國歷代政權對周邊宗藩各國的政策，根據其與中心王朝在感情、文化，乃至血緣上的遠近親疏，施之恩威有別、厚薄不等的政策。馬世嘉（Matthew W. Mosca）的研究揭示，這種天朝居中向外，對與國分門別類、厚此薄彼，對周邊在不同方向上因俗而治、各不相關的「邊疆政策」，由於清代中國同西方國家的碰撞，開始向具有完整國家意識和利益觀念的近現代「外交政策」轉型㉟。然而，「邊疆政策」的一些特徵，在1949年以後的中國對外政策中又以新的形式出現了，比如將周邊國家區分為「社會主義國家」、「民族主義國家」、「帝國主義和反動國家」，在國際關係之內又增加了黨際關係的層次，對某些「兄弟國家」如朝鮮，用所謂「內交」解決重大外交問題，等等㊱。全面解決邊界爭端的外交決策，目的固然在於應付當時中國面臨的冷戰國際環境，但與此同時，這一決策的實施也接續了近代以來中國轉型為「民族國家」必須完成的釐清國界的過程。這個過程的進一步發展，必然會逐步消除中國外交中殘留的「邊疆政策」。

既然中蒙劃界問題的提出是雙方互動的結果，就無所謂一方主動和另一方被動。在開始時雙方的目的確實不同，中國政府仍希望通過解決個別地段的邊境糾紛，來保持中蒙之間的「混邊聯防」。但是蒙古領導人可能逐漸意識到，邊界事小，獨立事大，於是尋求在中蒙之間確立一條明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邊界線。蒙古政府在1957年11月提出的照會，其形式之正式，其劃界建議之宏大，對中國政府來說既有些意外，又正中下懷。一方面，「混邊聯防」在實行數年以後，已顯示出諸多弊端，實在難以為繼；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於對冷戰大局的考慮，決定全面解決中國同鄰國的邊界爭端，既然此時蒙古政府提出全線劃界的建議，中國政府也就順水推舟，使中蒙劃界成為中國外交大戰略的一部分。因此，也就不存在中國政府對中蒙劃界不情願或有意拖延的問題。然而，既然雙方在1957年都同意劃界，為甚麼邊界條約遲至五年以後才簽訂？簡單的回答是，中蒙雙方在開始時都低估了勘劃邊界的複雜性，同時高估了「兄弟國家」之間的親密程度。邊界條約的姍姍來遲是雙方準備不足且不願妥協的結果。

八　易捨難分

由於資料匱乏，蒙方對劃界的準備情況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內。從現在的材料看，中方的準備是積極認真的。1957年12月底，在收到蒙古照會一個多月以後，中國外交部便會同有關部門，準備了對蒙古建議的回函和中國在劃界談判中應持立場的報告。外交部的報告指出，1945年中蘇之間有關蒙古獨立的換文僅對中蒙邊界作過「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的原則性規定，而中蒙兩國從未共同勘定過國界，對「現在之邊界」的理解也相差甚遠。因此，蒙方照會中的所謂中蒙國界「無疑地早已劃定」的說法，是沒有充分法律根據

的。外交部建議，由於現存的中、蒙、蘇製地圖所標明的中蒙邊界出入很大，都不足為據，所以「應以1945年10月20日蒙古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願望時的中、蒙實際交界狀況為雙方談判的基礎」。可以查明的1945年交界線（下稱「1945年線」）地段，如果至今未變，就可確定下來；如發生了改變，也應根據「1945年線」作適當調整。在無法查明「1945年線」的地段，則以目前實際交界狀況為劃界根據，並參照歷史、地理、居民情況作適當調整。按照這個思路，在給蒙古政府的覆照裏，中國政府指出中蒙邊界未曾「明確劃定」，並同意就劃界進行談判，時間地點可以另行商定㊲。1958年3月17日，副總理陳毅批准照行。

這個內定的所謂「1945年線」有兩個嚴重問題。首先，拋開此前各方面的地圖，而沿着幾千公里的茫茫草原尋找十幾年前某月某日中蒙之間的「實際交界狀況」，幾乎是不可能的。外交部想像的所謂中蒙之間的交界，在當地實際上是蒙古族和其他遊牧民族群落之間的地域劃分被「國界化」的結果，這與工、農業定居社群之間的地域劃分是十分不同的。外交部組織的有關會商包括了民委、內務部、總參警備部和測繪部門，在這些部門中，民委應該是對遊牧邊疆地域最為了解的。顯然，民委與會人員沒有提醒或者未能說服外交部，1945年10月的「實際」交界線只是一條想像線，在人煙稀少的草原難以確定。

其次，雖然蒙古公投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但是公投的實際操作是由蒙古政府一手完成的。因此，外交部建議的「1945年線」等於受蒙方以柄，使其得以任執一辭，而中方則無言以對。事實上，這種情況很快就發生了。1958年7月18日，蒙古外交部又向中國駐蒙大使館發出一個照會，摘錄如下㊳：

>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通過友好協商的方法，順利解決我們兩國間的邊境問題的意見。
>
>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了減輕談判代表的工作，希望在任命代表前就明確規定蒙古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線問題交換原則意見。
>
>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在明確蒙古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國國境線時，以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蘇聯政府和當時的中國政府換文時期的國境線為基礎是適宜的。
>
> 本照會附有比例為一百萬分之一（1:1,000,000）的地圖一份。該圖標明了蒙古人民共和國直到一九四五年所保衛着的邊界，作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確定我們兩國間國境線問題的建議。
>
> 同時關於在本照會附件中所述的兩段補償的邊境，蒙古政府請中國政府考慮蒙古當地居民的願望。如果這是可能的。

照會最後一段提出對「補償的邊境」的要求，涉及蒙古科布多省和喬巴山省（今東方省）與新疆昌吉和內蒙古呼倫貝爾交界處的兩處牧場。蒙方的這個要求在後來很輕易地就放棄了（下詳），因此顯然只是作為談判籌碼提出來的。照會的要害是要求中方在開始談判之前，就接受蒙方對所謂「1945年線」的立場，

並以蘇製地圖為依據。這一情況的出現，使中方意識到，「在解決蒙古和中國之間邊界問題的過程中存在着一些尚無法預見的嚴重困難」㊴。

8月底，為應對蒙方的要求，國務院向新疆、甘肅、內蒙古發出急電，要求三地完成以下幾項任務㊵：

> 一、利用蘇聯出版十萬分之一地圖（該圖即由外交部寄發，其劃法與蒙方此次所送地圖同），分別進行實地校訂工作。有些地段自然地勢已經形成天然國界或經自治區人委審慎研究，認為蘇製圖劃法和國界實際情況相符時，也可不必實地校訂。
>
> 二、校訂時主要校訂（1）蘇製圖對中蒙國界劃法同（2）解放後中蒙實際接觸線和（3）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國民黨和蘇聯換文時期的接觸線有何不同（畫一九四五年接觸線時遇有蒙方因防禦日本、國民黨和烏斯滿匪幫侵略而在一九三八年左右、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七年左右臨時進佔的向屬我國的領土，不管後來是否退出，都仍劃入我國境內）。……
>
> 三、此項工作請自治區人委負責，吸收地方軍區和有關單位參加，爭取在今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工作人員和校訂用具請自治區盡力籌劃。
>
> 四、校訂時請勿越入向屬蒙古的領土和蒙軍進佔尚未退出的我國領土。遇有特殊情況請事先徵詢外交部意見。

國務院急電要求三地在兩個月之內完成調查任務，既顯示出對中蒙劃界談判的積極態度，同時又反映其低估了任務的難度。在這麼短的時間裏，這些邊境省區最多只能把1949年以前的中國官方地圖同蘇製地圖加以比較，卻很難完成「實地校訂」。顯然，中共和國民黨一樣，拒絕承認中華民國時期蒙古在中國邊境一邊的領土變動。國務院基本認定，蘇製地圖的中蒙邊界與「1945年線」和1949年以後的「實際接觸線」都不相符，因而也就不再提到用難以確定且必然引起爭端的「1945年線」作為中蒙劃界談判的基礎。

當時蒙方所怙恃的，是蘇聯「老大哥」的政治地理權威。這種情況迫使中方重新考慮自己的談判準備。1958年7月12日，外交部在召集邊界委員會第一次工作會議時還相當樂觀，認為中蒙劃界的各項準備工作在本年第四季度即可完成，屆時擬提出談判方案，即可開始同蒙方舉行談判㊶。蒙方以蘇製地圖為根據提出的「1945年線」，顯然將外交部最初的談判方針置於進退兩難的境地。在1959年3月外交部舉行的外事工作會議上，副外長羅貴波在發言裏承認，中蒙劃界問題的解決還需假以時日：「同兄弟國家的邊界問題雖然比較好辦，但劃定邊界問題是涉及兩個國家的大事，不能輕率處理，也不那麼容易解決，還需要細緻艱苦地做一系列的工作。……中蒙邊界雖已擬好方案，但材料論據，特別是法律依據還不夠充分，因此要進一步摸情況，找論據，希望有關地區繼續進行這一工作。」㊷

這樣一來，中國在1958和1959年有關中蒙劃界的工作，就呈現出先後兩種完全不同的狀態。1958年夏，外交部副部長曾湧泉親赴伊犁，口頭布置新疆地區對中蒙邊界狀況的調查，要求在年底以前完成。新疆自治區隨即成立

了邊界小組，「急赴邊界地區進行領導實地校訂中蒙國界工作」。當時對新疆自治區黨委來說，邊界調查是僅次於大躍進、大煉鋼鐵的第二急務，因此雷厲風行，到11月初就完成了調查任務，並且將解決中蒙邊界新疆段的方案上報了中央㊸。內蒙古自治區雖然沒有表現出「大躍進」的速度，但也在中央的催促下，於12月底成立了邊界工作小組㊹。可是在1959年新疆卻又接到上級指示，要求對中蒙邊界再次複查㊺。直到1959年7月中，中國外交部第二亞洲司才在其編寫的〈中蒙國界線存在的一些問題〉裏報告了三省區「實地調查」的結果。據稱，以蘇製地圖為根據的蒙古「建議線」，「超越1945年中蘇換文時中蒙雙方長期政權管轄和邊民生活活動所形成的實際交界線共約43,876平方公里，其中，已為蒙方實際佔用者約17,490平方公里」㊻。也就是說，按照這個推算，1949年以後中國和蒙古的「實際接觸線」，也就是中方在1953年建立的「巡邏線」，已經比中方認定的1945年「實際交界線」，向中國方向後退了17,490平方公里。

此後外交部對地方調查的要求是穩扎穩打，以求萬全。這個從求快到求穩的轉變，究其主要原因是牽涉到了蘇聯。1961年，外交部對於新疆調研中蘇、中蒙邊界的工作是這樣要求的㊼：

> 目前應注意進一步反覆核實材料。對待各種材料應該實事求是，認真鑒別真偽及其證據力；既要搜集正面的對我有利的材料，又注意搜集反面的對我不利的材料；不怕原來的設想被對我不利的，但是真實的材料所推翻，避免為證明還〔原〕有的結論而偏便〔向〕對我有利的但是不夠確鑿的材料。對已提出的方案和論據，應該根據正反兩面的材料，再次加以科學的分析，反覆仔細推敲，但是更加正確完善，無懈可擊。

如此「確鑿」、「科學」的要求，在中蒙邊界調查開始時是不存在的。這樣的要求同1960年代開始的日益嚴峻的中蘇關係直接相關。中國同蒙古政府舉行劃界談判，無論如何也繞不開蘇聯在中蒙關係上的歷史作為以及蘇聯對蒙古的持續影響。但是，在今天看來有些意外的是，在中蒙劃界的問題上，蘇聯並沒有表現出袒護蒙古或對中國施壓的態勢。

一個在以往研究中未被提及的事實是，在中蒙之間醞釀邊界談判的同時，蘇蒙之間也在進行劃界談判。蘇蒙邊界談判的來龍去脈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但是有關檔案資料表明，蘇蒙談判的過程或許起到了對中國有利的影響。在1957年底和1958年初，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從蘇蒙雙方了解到有關蘇蒙邊界談判的信息。蘇蒙劃界問題的提出大致也在1957年，但是由於雙方意見不一致，使談判數度延期㊽。蘇方堅持的原則是首先必須考慮邊境地區居民的利益，並兼顧當地居民的民族構成。換言之，也就是維持蘇聯領土和移民擴張的現狀。蒙方則堅持以「恢復歷史公正」為原則，主張依據「歷史邊界」來劃分邊界。在同蘇聯大使的有關談話中，中國駐蒙古大使何英表示了對蘇聯立場的支持，頗有在同蒙古劃界的問題上與蘇聯同氣連枝的意思㊾。1958年1至2月間，蘇蒙雙方繼續就劃界問題溝通，焦點是蒙古和圖瓦的邊界㊿。蘇

方的意見是，社會主義國家之間討論邊界問題，應當主要以迄今已經形成的邊境居民的利益為重，而蒙方認為，歷史上蒙古和圖瓦的分界應該比現存邊界更向北。但是蒙古政府未能堅持多久，在3月就接受了蘇聯的劃界主張，並在3月底批准了邊界條約。雖然蒙古政府最後還是遵從了蘇聯的意志，但是在整個磋商、談判過程中給蘇方造成了惡劣印象。蘇方認為蒙古領導人經常託病或用其他原因拖延談判，並在談判中用謾罵圖瓦的方式來發洩不滿㊶。

在中蘇關係緊張的大背景之外，蘇蒙雙方談判的經驗或許也影響了蘇聯政府對中蒙邊界談判的態度。1958年7月底，蘇聯駐蒙大使莫洛托夫（Вячеслав М. Молотов）主動向中國駐蒙古臨時代辦孟英了解中蒙邊界談判問題的進展。當了解到蒙方以蘇製地圖為根據提出領土聲索後，莫洛托夫進一步問到目前中蘇地圖的差距，孟英回答說差別是很大的㊷。但是，中國政府待邊境省區的調查完成之後，才在1959年7月正式向蘇聯政府了解蘇製地圖的依據。蘇聯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裏便給出了答覆：第一，這些地圖不能作為中蒙邊界談判的依據，因為它們只是供蘇聯內部使用的參考性軍事地圖；第二，由於編製時缺乏資料，這些地圖是不準確的，因而在圖的下角有註解說明：圖中所繪中蒙邊界線是不準確的，只是一條假定的界線㊸。蘇方稱相關蘇製地圖只是內部軍用地圖，顯然與事實不符。如上引中國國務院1958年8月的電文所示，當時蘇聯公開出版的地圖對中蒙邊界也是同樣劃法。但是既然蘇聯政府對蘇製地圖的權威性加以否認，特別是對地圖註解這樣的細節作出說明，便立刻使蒙古失去了藉蘇聯護持向中國討價還價的地位。很快，蒙古政府放棄了對蘇製地圖「1945年線」的要求。

1960年5月底，周恩來到蒙古進行友好訪問，期間同蒙古政府簽訂了經濟技術協定和一個內容空泛的《中蒙友好互助條約》㊹。澤登巴爾（Юмжаагийн Цэдэнбал）隨後相當滿意地向蘇聯大使介紹了周恩來訪問的情況。周恩來訪問的結果是，中國同意向蒙古提供兩億盧布為期十年的貸款，並承諾幫助增加對蒙古經濟具有重大意義的烏蘭巴托鐵路的貨運量。有材料表明，周恩來在訪問期間也要求蒙古向中國提供鈾礦㊺。在這種氣氛下，澤登巴爾向周恩來表示願意盡早同中國達成邊界協議，並說蒙古決定取消1958年提出的糾正邊界（即前述「補償的邊境」）的要求。同時，澤登巴爾也希望中國政府不要堅持中國地圖上與實際邊界不符的國境線。周恩來表示，中蒙邊界不存在大問題，認為應該在1960年解決劃界㊻。根據吳冷西的回憶，1960年1月以後，中央政治局常委連續召開幾次會議討論國際形勢問題，其中重點討論到中印邊界問題，決定的方針是爭取相互妥協，達成協議。會議也提到中朝、中蒙邊界問題，認為更加應當盡快解決，預計不會有大問題㊼。因此，周恩來在訪問蒙古期間的表態並非外交辭令。然而，中蒙兩國領導人在烏蘭巴托的約定並沒有在1960或1961年兑現。

中蒙雙方一直掛在嘴邊的所謂邊界「沒有大問題」的說法有一個大前提，就是雙方均以「兄弟國家」相互對待。1957年中國外交部對解決中蒙邊界問題作規劃時提出，「總的方面應該是本着國際主義精神和友好協商、互相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則」來處理雙方之間的邊界糾紛㊽。冷戰時期，社會主義國家之

間在重大國家利益發生矛盾衝突時，對「國際主義精神」會有不同的解讀，對相互行為也有相應的期許。在社會主義陣營的內部關係還能大體保持和諧的時候，「國際主義精神」或許起到了某種調節、淡化國家利益矛盾的作用。1960年代中蘇分裂以後，這種「國際主義」並沒有從兩國的相互行為中消失，而是變成了一種宗派鬥爭的理念，使得一般的國家利益矛盾表現扭曲而更為嚴重。蒙古在中蘇分裂之際倒向蘇聯一邊的原因，在這裏不作深究[59]。需要指出的是，中蘇分裂對中蒙關係造成的影響，將中蒙邊界問題帶進了另一個層次，1960至1961年間是一個轉折點。在這兩年裏，中蒙關係開始從「兄弟」向「鄰居」轉變。

如前所述，1949年以後，中蒙之間的邊境事件從未間斷。但是這些事件的性質在1950和60年代卻被賦予完全不同的含義。在1950年代，雙方的防範意識針對的是惡意的帝國主義「第三者」和邊民裏的「壞份子」[60]。而在1960年代，雙方則頻頻指責對方製造邊境糾紛。按照中國的材料，在1951至1954年間，中方共向蒙方移交23名越境人員，蒙方向中方移交214名越境人員。這些移交都屬於友好合作的範圍。而在1959至1963年間，據中方記錄，蒙古「越境製造事端」共95起、311人次。中方認為，蒙古政府利用自己的邊民向內蒙古滲透，煽動當地居民加入一個所謂「回蒙古」運動，結果是1962年9月在呼倫貝爾盟發生了第一次「逃蒙事件」。據統計，在1962到1966年的五年裏，內蒙古全區的邊境地區共發生了300起外逃事件，其中31起「逃蘇」，269起「逃蒙」，以至於當時「反外逃鬥爭成為邊境鬥爭的焦點」[61]。至於蒙方是否也在防止「逃華」事件的發生，不得而知，但是蒙古駐華大使館也多次為了所謂中方挑起的邊境糾紛，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交涉[62]。冷戰結束以後，蒙古的官方研究對中蒙邊境情況的表述和口吻，同中國的官方研究如出一轍，只不過在蒙古的官方敘述裏作惡的是中方罷了[63]。

在中蒙兩國的政治中樞之間發生的齟齬，在兩國的邊境事務中直接反映出來，這既說明中蒙關係已經進入了「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形態，又說明中蒙之間「民族國家關係」尚不成熟。所謂「民族國家關係」形態，指的是中蒙各自的邊境地區已經開始成為國家肌體的外層細胞壁壘，同國家的神經中樞緊密相連。這與近現代以前中央王權視邊疆為枝末的情形已有根本的不同。當時中國的表現是，中央決定的「反對現代修正主義」的政策精神必須在邊境地區得到貫徹[64]。所謂兩國的「民族國家關係」尚不成熟，指的是在兩國之間還沒有形成一條穩定的、有法律依據的國際邊界線，所以中樞一旦發力，邊境地區立即摩擦生痛。上面講到的邊境事端，在很大程度上是雙方各自加速通過實際的邊防步驟，取代「國際主義精神」的結果。1962年上半年，中國外交部確定的方針是，在「中蒙邊境青河、北塔山地區，被蒙方已佔去的地方，我不進去，在我控制的地方堅不退出」。隨後，中方開始在中蒙邊界新疆段和內蒙古段增設邊防站卡。尤其是在「伊塔事件」以後，邊防站卡和邊防軍事力量進一步增加。中蘇、中蒙邊界新疆段，原有8個中方邊境站；「伊塔事件」後，新疆段中蘇邊界新設33個站，中蒙邊界新設16個站，總數達到57個，邊防力量增至2,200人。在內蒙古段，在原有的3個邊境總站和17個邊境站之外，又

新設3個邊境總站、9個邊境站、11個邊境工作組，邊防力量從566人增加到1,800人。中蒙邊界甘肅段總長170公里，向未設立邊防站，但此時也計劃設立一個邊防總站和2至3個邊防站[65]。

1962年6月，中共中央批轉有關省區武警司令部關於中蘇、中蒙邊境管理的新規定，其中規定對中蘇、中蒙邊境的「條約線」、「習慣線」和「實際控制線」上有爭議的「點」，視乎情況採取「不進」、「不退」、「已退」三種方針[66]。這些「線」和「點」的結果，將在下面說明。在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新規定此時針對的不再是惡意的帝國主義「第三者」或者邊民裏的「壞份子」，而是邊界另一邊的「對方人員」[67]。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從「兄弟國家」關係向「民族國家」關係轉變的重要標誌。「兄弟國家」關係的終結在當時被染上了濃重的意識形態色彩。其實從1960年代初開始，中國邊境管理當局對所有周邊國家的人員，都一律視之為「對方人員」，不再對「社會主義國家」、「民族主義國家」和「帝國主義和反動國家」做概念上的區分。這種變化標誌着近現代以來中國領土屬性轉型的進一步發展，也標誌着在中國的「邊疆/外交政策共生體」的內部，發生了向「外交政策」的進一步傾斜。

九　此疆爾界

在中國古代「天下歸於一」的世界觀裏，劃土分疆是治理天下的必要手段，但這種疆界觀與近現代國際關係無政府狀態之下的邊界國家林立，又是完全不同的概念。1962年12月，周恩來和澤登巴爾在北京簽訂《中蒙邊界條約》以後，有過一段對話。澤登巴爾說：「我們建設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人民唯一的目的，是要清除以往的人剝削人的舊社會遺留的邊界。這是我們人民的願望。因此這次我們解決邊界問題是應當的。這是按照共產主義遠大理想說的。」周恩來回應道：「最後就要世界大同了。在大同以前，要先把邊界弄好，以利共同合作。這也是辯證的關係。」[68]兩位領導人處理着社會主義國家內部「小同」的瓦解，談論着共產主義烏托邦的「大同」世界，卻在實際上按照資本主義時代通行的模式構建着雙邊國家關係。對這樣的三重變奏應該如何品味？

如前所述，此前的研究儘管側重不同，但都將《中蒙邊界條約》的締結主要歸結為中國政府在當時的冷戰格局下，出於國內、國際政治戰略的需要而採取的政策步驟。這種解說的弱點在於，沒有任何關於中共在1960年代決策的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中國政府在1962年是「突然願意和蒙古妥協」，或者是「一廂情願地希圖用領土換取（與蒙古的）同盟」[69]。在新的檔案史料面世之前只能認為，中國政府在1962年與蒙古政府締結《中蒙邊界條約》，是實施在1950年代中期即已確定的解決邊界問題的重要步驟。1957年以來，中蒙雙方為劃界所做的準備以及中、蒙、蘇三方的溝通，是最後締結條約的必要條件。放在大歷史框架裏來看，中蒙劃界是大勢所趨，勢在必行。從1950至60年代東亞國際政治格局的變化來看，對中蒙雙方來說，拖延劃界既無必要，亦無益處。

中蒙劃界再次加快步伐，是因為在邊境糾紛多發的新疆北塔山和青河地區，形勢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根據中國外交部當時的描述⑩：

> 今年〔1962〕3月20日起，蒙古武裝邊防人員和牧民，在新疆北塔山、青河地區大規模驅趕我幹部、牧民和牲畜，強佔我方種地。……3月26日，蒙副外長約見我駐蒙大使，要求我退出北塔山北坡地區，並威脅如果蒙方要求得不到滿足，其邊防機關將根據自己的權力採取措施。由此看來，蒙在北塔山北坡的行動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其目的是企圖挑起爭端打擊孤立我國，並為其控制片面認定的邊界造成既定事實，以便為邊界談判創造有利的形勢。4月14日，章漢夫副部長約見蒙參贊，指出不友好行為，遞交我照會，重申中蒙邊界從未劃定，促其委派代表在蒙方認為適當的時候和地點開始邊界談判。

當然，蒙方的研究在敍述同樣事件時，將角色反轉，指責中方武裝人員和邊境居民侵奪蒙古領土、傷及蒙古居民⑪。值得注意的是，據中國外交部判斷，北塔山—青河事件是蒙方為邊界談判所進行的準備，因此中方向蒙方提出盡早開始談判。周恩來在3月30日約見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員，討論了中朝、中蒙邊界問題。4月28日和5月8日，副外長姬鵬飛和周恩來先後向蒙古駐華大使提出了舉行邊界談判的意向⑫。就這樣，邊界談判又緊鑼密鼓地提上了日程。

中方在1962年4月14日照會蒙方，建議就解決邊界問題進行會談，同時提出暫時保持邊界現狀⑬。以後談判的具體過程，尚無檔案資料可供分析。據王泰平主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57-1969）》（以下簡稱「王書」），10月12日，中蒙雙方代表團在烏蘭巴托開始邊界談判。談判伊始，蒙方即基本接受了中方提出的劃界三原則：「一、中蒙邊界從未正式劃定和標定，雙方各自出版的和第三國出版的應用地圖，都不作為劃界的根據，只作為劃界的參考；二、目前雙方的建議線大部分地段雙方認識是一致的，可以先肯定下來，作為實地勘界的依據；三、爭議地區，按照目前雙方實際管轄情況，照顧雙方邊民利益和感情，根據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和互諒互讓的原則、通過友好協商、進行適當調整，求得公平合理的解決。」此後的談判歷時三十多天，至11月13日雙方就兩國全部邊界線的劃法，包括爭議地段的16,302平方公里和雙方各自提出要相互調整的506平方公里，共計16,808平方公里土地的歸屬問題，全部達成了協議。幾天後，雙方簽署了會談紀要。12月10日，中蒙政府代表在北京根據會談紀要共同起草了邊界條約草案，並於23日完成全部協議⑭。

如上所述，中蒙政府在一個月之內就對幾千公里從未劃定的邊界達成了一致，可謂高效。不過，這種高效顯然不是因為「兄弟國家」之間互相發揮「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的結果。1962年5月18日，周恩來對正在進行的援蒙經濟談判作出批示：「量力而行，凡無把握者概不承擔。」⑮在那個時代，中國經常以勒緊自己褲腰帶的代價，對「兄弟國家」施以援手。這種「國際主義」，對蒙古來說就此打住。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在邊界談判中也不會表現出

特別的高姿態。或許可以推斷，中國當時在國內外面臨的各種問題，以及蒙古對中國經濟援助的需要，都是雙方願意在邊界談判中作出妥協的原因[76]。然而，無論怎樣估計中蒙各自其他方面政策對邊界談判的影響，都不應忽視中蒙之間劃界問題已經達到的成熟程度。這裏提出一個與此前研究不同的看法：中蒙邊界談判能夠迅速完成，並不是因為中方在領土上作出了重大讓步，而是由於雙方的政治中樞在領土觀念上、雙方邊境地區在實地磨合方面，在過去的五年中都已經達成了一種雙方願意接受的現實。如果說讓步，那麼對比雙方各自在1957至1958年的立場，蒙方在1962年作出的讓步可能更大一些。

上引王書的一個重要信息是，邊界談判是根據中方提出的三項原則進行的。中方三項原則的根據是邊界現狀，而不是一種準備讓步的高姿態。關於中蒙談判對爭議領土的解決，在既有研究中主要有三組數字。第一組數字是王書提到的雙方的爭議領土共計16,808平方公里，但王書並沒有講述爭議解決後的分配比例。第二組數字來自本文上篇提到的中國官方研究，據稱爭議領土共計16,329平方公里，結果劃歸中國5,620平方公里，佔爭議地區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強，劃歸蒙方10,709平方公里，是爭議地區總面積的三分之二弱[77]。按照這種計算，中國顯然是「吃虧」的一方。但是還有第三組數字和另一種算法，即前面提到的1959年中國外交部第二亞洲司的計算。按照這個計算，1958年蒙方以蘇製地圖提出的邊界線與中國外交部認定的1945年「實際交界線」，相差了43,876平方公里，其中蒙古已佔約17,490平方公里，或爭議總面積的五分之二弱，中國佔26,386平方公里，或五分之三強。後來由於蘇聯的表態，蒙方放棄了1958年的「建議線」。這樣，在1962年雙方談判開始時，所謂「爭議領土」的概念反映的應該是中方認定的「1945年線」和1949年以後的「實際接觸線」（即中方的「1953年巡邏線」）之間的關係，即「蒙古已佔」的爭議面積，而不是根據蘇製地圖中國已佔的面積。1962年爭議領土的面積比1959年中國外交部估算的蒙古已佔面積又小了682（王書）或1,161（官方研究）平方公里。談判最終結果，如果按1958至1959年兩國的「爭議領土」概念計算，中方在爭議領土中獲得了近73%的領土。所以，1958至1959年的「爭議領土」和1962年的「爭議領土」是非常不同的概念，分別計算之後，中蒙各自的得失情況也完全不同。應當承認，蒙方放棄了1958年提出的蘇製地圖「建議線」，由此為劃界談判消除了一大障礙。

當然，中蒙劃界對爭議領土的分配面積，並不能反映中蒙達成妥協的全貌。對處於領土屬性轉型時期的國家之間的領土爭議，由於領土的歷史情況複雜，如果單純以領土面積來計算「得失」，有失偏頗。領土之上有人，土地之下有物，邊界兩邊有國。邊界的劃定，對於從國家到邊民的幾個相關層次來說，「得」和「失」的意義會截然不同。即使僅僅考慮國家的層面，不同歷史時期的政策制訂者，也會有不同的領土得失觀念。中蒙1962年劃界談判，需要做出的是以人為貴、以物為貴，還是以和為貴的選擇？

1963年內蒙古軍區編輯的《內蒙古軍區兵要地志》，對1962年中蒙談判解決爭議領土的情況有所披露，遺憾的是該資料只涉及了中蒙邊界的內蒙古段，而對爭議頻發的新疆段，沒有提供任何信息[78]。根據《內蒙古軍區兵要

地志》，中蒙邊界的三十二個爭議地區，內蒙古段佔了二十五個。其中完全劃給中方的六個地區的面積共計329平方公里，完全劃給蒙方的十個地區面積共計403平方公里。其餘九個地區共計6,892平方公里，雙方分割後，中方計得2,003平方公里，蒙古計得4,889平方公里。雙方處理爭議時有如下幾個根據：歷史資料；邊境居民的說法；二戰期間蒙軍工事遺迹；1953年中方「巡邏線」；1957年中方「實際控制線」。在所有這些爭議地區中，只有在阿拉善盟境內的三個地區具有現代戰略意義，其中兩個是綏新公路的必經之地。綏新公路完成於1930年代，後因記者范長江的西北之行聞名於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這兩個爭議地區在1962年被分割，蒙古獲得大半，但中國得以保持對綏新公路的控制。第三個地區儲有鉛、鋅、鈾等礦產，中方居民歷史上曾到此打獵、採藥，在1960年以後又開始遊牧至此。1962年邊界條約將這個地區全部180平方公里劃在中國一邊。除了這三個地區，其餘爭議地區都是草原牧場，1962年整劃或分割時雖然參考了上述幾個經常相互矛盾的根據，但是結果並未顯示遵循了任何硬性的「原則」[79]。據此大概可以得出結論：1962年中蒙劃界時，雙方都主要以達成相安無事為目的，而中方則在確保戰略地帶的前提下，對兩邊牧民爭奪的牧場作出了一些讓步。

到此為止，中蒙之間的領土問題在「板塊」、「點」、「線」的意義上都完成了向近現代國家關係的轉型。這個轉型發軔於一個更早的時代，而在冷戰時代同一些新近的國際、國內政治發展脈絡糾纏在一起，相互影響。1962年以後，中蒙之間的國家關係獲得了一個「正常」的、即現代民族國家的交往框架。同時，中蒙之間「不正常」的黨際關係卻導致雙方關係進一步惡化。

十　尾聲：有鄰如此

1962年澤登巴爾在北京同中國政府簽訂邊界條約後回國，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就其訪華成果通過了一項決議[80]：

> 在簽訂邊界協定和進行其他參觀活動的過程中，尤．澤登巴爾同志與周恩來同志就兩國經濟關係中存在的一些問題交換了意見。其間，周恩來以兩黨間存在的意識形態分歧為話題，以在蒙古的中國工人的去留及會否增派華工等違反兩國既定協定為條件，試圖使蒙古人民革命黨接受中國共產黨所堅持的錯誤主張。中國國務院總理還公開為阿爾巴尼亞的黨所執行的有害於馬列主義的政策進行辯護，並將在蒙古工作的中國工人中出現的不滿情緒和發生罷工、打架鬥毆等不妥當行為的原因歸咎於蒙古人民革命黨不支持中國共產黨，不刊登批判它們的文章之故。
>
> 針對周恩來以在蒙中國工人為條件，攻擊蒙古人民革命黨對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的政策，試圖讓我們黨改變既定路線的圖謀，澤登巴爾同志堅決捍衛了黨所堅持的正確政策，並嚴正警告，蒙古人民革命黨不僅永遠不會從馬列主義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倒退，也堅決不予刊登任何有害於兄弟黨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團結的文章。

> 澤登巴爾尖銳地揭露了阿爾巴尼亞的領導集團所進行的挑撥離間的陰謀，指出煽動、鼓勵他們的是中國黨的領導同志。澤登巴爾同志反覆強調，我們的黨和人民始終毫不動搖地忠於四十多年來用鮮血凝成和鞏固的蒙蘇友誼，深刻理解並支持和相信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所公認的、作為共產主義領導的蘇聯共產黨所堅持的路線和執行的政策。

與前述周恩來和澤登巴爾在北京的談話一樣，以上決議彈奏的依然是當時中蒙關係中的變奏曲，將原本是兩國邊界問題的圓滿解決，描繪成一次尖銳的意識形態鬥爭。這種政治敘事自然符合蒙古在中蘇分裂中所採取的立場。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蒙邊界條約》的訂立，並沒有給蒙古領導人帶來他們尋求的安全感。邊界條約實際上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它以法律形式最終明晰地規定了中國與蒙古各自的領土界限和主權範圍，將兩國的關係完全置於近現代國際法的框架及監督之下；另一方面，它標誌性地徹底切斷了中蒙之間邊境人群的固有聯繫和1949年以來兩國構建的「兄弟情誼」，從此兩國之間只有相互針對的邊防措施和利益考量。在中蘇分裂、蒙古追隨蘇聯的情況下，中蒙之間的「兄弟分家」只能意味着剛剛確立的中蒙邊界是一條敵對邊界。

因此，毫不奇怪，《中蒙邊界條約》簽訂不到一年，蒙古政府就以防範美、日侵略陰謀為藉口，要求加入華沙條約組織。此舉在東歐國家看來具有明顯的對抗中國的意味[81]。1963年9月，在中國駐蒙古大使張燦明和澤登巴爾之間有一次意味深長的談話。張燦明指出，蒙古地處社會主義國家之間，安全自然無虞，那麼蒙古有多少軍隊，都在做甚麼？澤登巴爾信誓旦旦地回應道，蒙古軍隊總數不到1.5萬人，絕大多數都在從事建設工作，而保衛蒙古、中國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武器是在蘇聯[82]。一年以後，蘇聯駐華大使契爾沃年科（Степан В. Червоненко）從蒙古大使館得到消息，在過去一段時間裏，蒙古政府徵召大批青年入伍，對外的解釋是，動員青年參軍是為了參加工業建設，而真實目的是為了加強對中國的防衛。契爾沃年科向莫斯科建議派遣高級代表團訪問烏蘭巴托，因為這正是鞏固蒙古對蘇聯的忠誠的大好時機，可以利用蘇蒙聯盟挫敗中國以亞非團結的名義推行其外交路線[83]。

1965年12月1日，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通過決議，在「遠東地區的局勢和國際局勢的加劇的背景下，本國為了加強國防安全，向蘇聯共產黨中央、蘇聯政府提出蘇聯軍隊進入蒙古境內支援幫助蒙古國防安全的申請」[84]。1966年初，以勃列日涅夫（Леонид И. Брежнев）為首的蘇聯黨政代表團到烏蘭巴托訪問。澤登巴爾利用這個機會向蘇聯人陳述了中方在中蒙邊界布置重兵的情況。作為對去年蒙方「申請」的回應，勃列日涅夫轉達了蘇共領導幫助蒙古增強國防能力的意願[85]。勃列日涅夫訪問蒙古的一項具體成果，就是同蒙古政府締結了為期二十年的《蘇蒙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確立在新形勢下蘇聯與蒙古的軍事同盟。1967年2月14日，蒙古人民革命黨再次就提升蒙古的國防能力通過決議，內容包括申請增加蘇聯駐蒙古軍隊的數量和蘇聯向蒙古軍隊提供物質援助等。蘇共領導層也在1967年上半年通過了一系列相應決議，完成蘇軍在蒙古和中蘇邊界的防範中國的部署[86]。

本文涉及的是一個十分具體的歷史過程，顯而易見，中國在冷戰過程中戰略地位的變化，同中蒙劃界有因果關係。中蒙劃界的發展脈絡與1960年代以後的中蘇關係直接相關。中蒙劃界後蘇聯在蒙古針對中國布置重兵，更是對中蒙邊界賦予了冷戰的地緣政治意義。到了1970年代，毛澤東對美國人說，蘇聯在蒙古駐軍其實對西方有利，是中國對蘇聯的軍事牽制[87]。到了1980年代，鄧小平又把蘇聯在蒙古駐軍說成是中蘇關係正常化的三大障礙之一[88]。這些足以說明中蒙劃界在冷戰史中的地位。

然而，本文所呈現的不限於此。通過回溯在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期中，中國處理同另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邊界問題的過程，本文探討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長歷程中一個需要重新認識的歷史經驗。中國當時面臨的邊界問題在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存在，是一種帶有普遍意義的制度性探索。對於這種普遍意義，在1964年毛澤東發表了有關領土問題的談話以後，赫魯曉夫(Никита С. Хрущев)在蘇共中央主席團的一次會議上，談了如下認識[89]：

> 我認為，我們應該深入地研究我們的關於對邊界的認識，關於對國家以及國家消亡的認識。國家何時消亡，鎮壓工具——軍隊和警察——何時消失。由此，邊界在某種程度上也會消失的。讓我們來仔細地研究一下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的原著。這就是我們的道路。這就是我們的發展。然後，再來看看我們經歷的過渡階段。我們勝利了，走上了建設社會主義的道路，並正在向着共產主義前進，為它創造一切基礎和條件。在這個過渡階段裏，我們應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
>
> ……我們繼承的遺產，自然也包括糾紛，這是為爭奪勢力範圍而引起的糾紛，他們在某種程度上被傳播着，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從資本主義世界進入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世界。繼承下來的所有這些遺毒，令我們飽受了痛苦。
>
> ……每個國家都繼承了邊界。如果現在我們開始回到某個階段的話，那麼，我們應該回到哪個階段上，才能夠確定正確的和公平的邊界線呢？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中國人說：「俄國沙皇掠奪了這些土地。」讓我們來弄弄清楚吧。俄國沙皇掠奪了這些土地，而現在俄國沙皇沒有了，中國的封建者和中國的帝王也沒有了。他們同樣掠奪了這些土地，就像俄國沙皇那樣進行的掠奪。在那裏居住的並不是中國人，而是吉爾吉斯人、維吾爾人、烏茲別克人和哈薩克人。這種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呢，他們是怎樣來到中國的呢？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毛澤東也知道，是中國帝王掠奪了這些土地。那些被確定的與中國的邊界線，可以這樣說，分割的並不是中國人的，而是哈薩克人、蒙古人、吉爾吉斯人、烏茲別克人和其他人的領土。那麼，現在應該如何看待這些問題呢？
>
> 我們是社會主義國家。我們正在走向共產主義。我們反對戰爭，我們不以戰爭的途徑解決爭端問題，尤其是關於邊界的問題。這是理智的方法。如果我們不承認這一點的話，那麼，我們共產黨人與帝國主義份子還有甚麼區別呢？我強調一下，這種解決爭端問題的方法，不是在社

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之間，而是在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現在，我們是13個國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將會有50個、100個和所有的國家都將會成為社會主義的。遺產是要保留的。我們將是這些遺產的擁有者。而我們應該如何解決爭端問題呢？顯然，最公平合理的解決辦法，將是通過被邊界線分割的居民進行表決的方式，或者通過由社會主義國家組成的仲裁機關。

與中國共產黨人一樣，蘇聯共產黨人對自己遵循的理想和歷史發展道路充滿了自信。然而，赫魯曉夫提出的一系列疑問表明，當時各個社會主義國家對國家問題「超前性」的認識，給各國的具體實踐帶來的更多是矛盾和困擾。雖然冷戰的終結使得赫魯曉夫提出的思考框架不再具有實踐意義，但是歷時幾個世紀的民族國家關係模式，已經成為當今世界諸多基本衝突的主要癥結之一。1950年代的社會主義「兄弟國家」和當今的歐盟都沒有能夠克服民族國家模式的劣根性，但是這些探討性的實踐大概不會終止。（本期續完）

註釋

① 在本文中，「蒙古」即指中國人習慣稱謂的「外蒙古」，有別於中國境內的「內蒙古」。

② 有關1945年中蘇談判，參見Xiaoyuan Liu, *A Partnership for Disorder: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ir Policies for the Postwar Disposit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1941-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258-86。

③ 〈蔣介石致宋子文轉斯大林電〉（1945年7月9日），АВПРФ（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ф.06, оп.7, п.35, д.506, л.35-39。

④ 〈外交部長王世杰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長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1945年8月14日），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第二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657。

⑤ 〈伊萬諾夫、普里霍多夫致洛佐夫斯基〉（1945年11月22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27, п.193, д.2, л.15-21。

⑥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年以後處理邊界問題的方針，參見沈志華：〈冷戰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糾紛的方針〉，《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4年6月號，頁22-32。

⑦⑮㉑㉜㊼ 參見劉曉原：〈中蒙劃界史迹初探（上）：「同志加兄弟」的博弈〉，《二十一世紀》，2020年6月號，頁81；79；82-83；81-82；77。

⑧ 〈希巴耶夫與周恩來會談備忘錄〉（1949年12月9日），АВПРФ, ф.0100, оп.43, п.10, д.302, л.57-59。

⑨ 〈蒙古國駐華大使館給外交部長的報告〉（1950年4月6日），МУГХТА（蒙古國外交部中央檔案館），ф.5, д.2, х/н.57, х.5-7；〈蒙古駐中國大使館給外交部長的報告〉（1950年8月11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57, х.8-11。

⑩ 〈外交部與遼寧外事處關於遣送蘇聯僑民回國及中蒙邊界問題的談話記錄〉（1955年6月2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18-00297-10(1)；〈奧其爾巴特與陳家康談話記錄〉（1955年8月26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170, х.74-77；〈拉夫丹與何英談話記錄〉（1956年2月14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194, х.4-6。

⑪⑥⓪ 〈對中蘇邊境居民宣傳教育材料〉（1957年10月15日），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11-1-57。

⑫ 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邊防局編：《內蒙古公安邊防史料，1950-1985》（內部發行，1989），頁160-61。不能確定的是，中國同其他相鄰的社會主義國家是否也有類似的協定，或者是否有蘇聯同相鄰的社會主義國家的邊境管理協定可以作為先例。

⑬ 朱熹：《詩經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68-69。

⑭ 在中國古代典籍中，「兄弟之國」、「舅甥之國」、「父子之國」、「秦晉之好」的例子屢見不鮮。在中國外交史上，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近的例子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蔣介石在中美外交中表現出來的對朝鮮和越南的「老大哥」情結。參見劉曉原：〈東亞冷戰的序幕：中美戰時外交中的朝鮮問題〉，《史學月刊》，2009年第7期，頁68-79。

⑯ 《內蒙古公安邊防史料，1950-1985》，頁7；齊煥祥、章文權主編：《八千里邊防》，內部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頁34-35。以上材料皆稱中國政府提交照會的日期為4月13日。但據〈關於中蘇、中蒙邊界糾紛事〉（1962年5月7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0648-02，日期應為4月14日。

⑰ 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103-104, 110-13.

⑱ 〈關於中蘇、中蒙邊界糾紛事〉列舉了相關的事件和時間。

⑲ "Cable from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Handling the Issue of Border Residents Fleeing from Yili and Tacheng to the Soviet Union'" (21 April 1962),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8181.

⑳ Eric Hyer, *The Pragmatic Dragon: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Boundary Settlement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5), 174-76.

㉒ 〈巴特蒙赫與范文同談話記錄〉（1979年12月4日），МУУТА（蒙古國中央檔案館），ф.1, д.28, х/н.19, х.21-55。

㉓㉙ 內蒙古軍區編：《內蒙古軍區兵要地志》（內部發行，1963），頁123；127-28。

㉔ 1950年代蒙古的邊防情況，參見Алтангэрэл,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хил хамгаалатын түүхэн тэмдэг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93), 280-302。下稱「阿拉坦格日勒：《蒙古國邊防史》」。

㉕㉙ 《八千里邊防》，頁245；262。

㉖ "Transcript of a Meeting between Vice Minister Ji Pengfei and the Ambassador of the Soviet Union to China Stepan V. Chervonenko" (26 June 1962),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21676.

㉗㉘ 外交部：〈關於準備中蒙邊境問題的資料〉（1957年11月28日），內蒙古檔案館，252-1-51。

㉚ 〈何英與阿瓦爾澤德的談話〉（1957年12月9日），МАХНТА（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檔案館），ф.5, д.2, х/н.212, х.126-30。

㉛ 〈外交部與遼寧外事處關於遣送蘇聯僑民回國及中蒙邊界問題的談話記錄〉；〈奧其爾巴特與陳家康談話記錄〉；〈拉夫丹與何英談話記錄〉；外交部：〈關於同蒙古政府談判解決中、蒙國界問題的請示報告〉（1957年12月31日），內蒙古檔案館，252-1-51。

㉝ "Information Memorandum, 'About the Claims of the Chinese Leaders with Regard to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30 January 1964),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3098。這份文件披露的內容是1964年米高揚（Анастас И. Микоян）對1956年4月在他和周恩來、劉少奇之間一次談話的回顧。其間周、劉談到蒙古問題，米高揚隨後將談話內容轉達給澤登巴爾，後者表示要維護蒙古獨立。

㉞ 沈志華：〈冷戰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糾紛的方針〉，頁26-27。

㉟ Matthew W. Mosca, *From Frontier Policy to Foreign Policy: The Question of Indi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opolitics in Qing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馬世嘉使用的「邊疆」概念和今天中國邊境內部的「邊疆地區」顯然不同，指的是中國王朝時代多層次的周邊國家和地區。

㊱ 沈志華：〈事與願違：冷戰時期中國處理邊界糾紛的結果〉，《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頁54-56。

㊲㊽ 外交部：〈關於同蒙古政府談判解決中、蒙國界問題的請示報告〉。

㊳ 〈蒙古外交部關於解決中蒙國界具體意見致我國駐蒙大使館的照會〉（1958年7月18日），甘肅省檔案館，128-002-0316-0001。

㊴㊷ 〈莫洛托夫與孟英會談記錄〉（1958年7月25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40, п.252, д.5, л.229-31。

㊵ 國務院致新疆、內蒙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校訂中蒙國界線的通知〉（1958年8月27日），甘肅省檔案館，128-002-0316-0001。

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邊界委員會工作問題的報告〉（1958年7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50-2-290。

㊷ 〈羅貴波副部長在第二次外事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9年3月4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50-3-6。

㊸ 〈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會、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聯合指示：成立工作組調查中蘇、中蒙邊境〉（1958年9月2日），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11-1-68；〈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邊界小組報告成立自治區邊界小組工作發展情況〉（1959年3月4日），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11-1-74。

㊹ 〈中央關於加強邊界工作的指示〉（1958年12月13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50-2-258；〈報內蒙古自治區邊界工作小組成立事〉（1958年12月26日），內蒙古檔案館，252-1-51。

㊺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阿勒泰專員公署關於複查中蒙邊界和實地調查中蘇邊界的意見〉（1959年6月7日），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11-1-74；〈伊犁哈薩克自治州阿勒泰專員公署關於複查中蒙邊界和實地調查中蘇邊界工作計劃〉（1959年6月25日），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11-1-74。

㊻ 中國外交部第二亞洲司：〈中蒙國界線存在的一些問題〉，《外事動態》，第76期（1959年7月17日），頁3-4。與前註中莫洛托夫同孟英的談話反映的情況不同，此份資料稱蒙方提供的地圖是蘇軍總參謀部在1952至1956年出版的。此點存疑。

㊼ 〈外交部關於下一步邊界工作的意見給新疆邊界辦電〉（1961年9月29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13-44-182。

㊽ 〈杜蓋爾蘇倫與孟英的談話〉（1957年12月7日），МАХНТА, ф.5, д.2, х/н.212, х.121-25。

㊾ 〈莫洛托夫與何英會談紀要〉（1958年1月20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40, п.252, д.5, л.232。

㊿ 圖瓦為前唐努烏梁海之一部。唐努烏梁海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西北，清季隸屬中國版圖，為烏里雅蘇台將軍所轄，其面積雖因十八至十九世紀的沙俄擴張而有減損，但中國的領土主權由一系列清俄條約認定。民初中國政府面臨蒙古獨立危機，唐努烏梁海也淪為沙俄「保護地」。俄國「十月革命」發生後，中華民國政府一度恢復對唐努烏梁海的主權。1921年8月，唐努烏梁海在蘇俄策動下宣布獨立，1925年與蘇聯建交，次年更名為「圖瓦人民共和國」，1944年加入蘇聯，更名為「圖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中蘇條約，對唐努烏梁海問題未置一詞，但在1948年向蘇聯政府提出唐努烏梁海是中國領土。1949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開出版物如《各國概況》、《辭海》等，皆稱唐努烏梁海在1944年為蘇聯吞併，向未被中國政府所承認。有關研究及資料參見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台北：蘭溪出版社，1983）；樊明方：《唐努烏梁海歷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樊明方編：《唐努烏梁海歷史資料彙編》（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9）。

51 〈莫洛托夫與曾德和薩姆丹會談紀要〉（1958年1月27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40, п.252, д.5, л.62-66；〈莫洛托夫與達姆巴會談紀要〉（1958年2月15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40, п.252, д.5, л.85-92；〈莫洛托夫與曾德會談紀要摘錄〉（1958年2月21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40, п.252, д.5, л.91；〈都格日蘇倫致巴塔函〉（1958年6月16日），МУГХТА, ф.2, д.1, х/н.231, х.24。

⑬ 〈蘇聯表示蘇所出地圖不能作為中蒙劃界的依據〉，《外事動態》，第87期（1959年8月21日），頁3-4。

⑭⑮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323-24；478。

⑮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Albanian Ambassador to the PRC Mihal Prifti and Soviet Ambassador to the PRC Stepan V. Chervonenko" (27 June 1960),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2863.

⑯ 〈莫洛托夫與澤登巴爾會談紀要〉（1960年6月1日），АВПРФ, ф.111, оп.42, пор.5, пап.264, л.51-56。

⑰ 吳冷西：《十年論戰：1956-1966中蘇關係回憶錄》，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248。

⑲ 在中、英文學界尚未見對此問題的詳實研究。據美國學者羅茂銳推斷，蒙古倒向蘇聯有兩個原因。其一為對清代時依附於中國的歷史記憶，其二為對蘇聯能提供勝於中國的物質援助。參見Morris Rossabi, *Modern Mongolia: From Khans to Commissars to Capitalist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227。

⑪ 《內蒙古公安邊防史料，1950-1985》，頁163、185、189-93。

⑫ 〈駐蒙古使館趙禁參贊應約會見蒙外交部東方司司長策倫道爾吉談話記錄〉（1961年6月2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0585-04；〈1961年我與蒙古駐華使館交涉簡報〉（1961年8月2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0585-02。

⑬⑪ 阿拉坦格日勒：《蒙古國邊防史》，頁280-302；292-95。

⑭ 國務院外事辦公室指示內蒙古外事辦公室貫徹中共中央在1962年3月21日發出的〈有關反對現代修正主義和處理同蘇聯、東歐國家和蒙古的關係方面的幾個問題的指示〉，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0989-02（手抄件，信息不全）。

⑮ 新疆軍區：〈關於中蘇、中蒙邊境建站、卡意見〉（1962年5月7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18-01061-14；總參謀部、武裝警察司令部致新疆軍區：〈覆關於在中蘇、中蒙邊境建立站卡的問題〉（1962年5月15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18-01061-14；〈武裝警察司令部報告〉（1962年6月2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18-01060-03。

⑯⑰ 〈中共中央批轉人民武裝警察司令部關於中蘇中蒙邊境地區邊防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1962年6月28日），河北省檔案館，855-6-2290-7。

⑱ 〈周恩來總理同澤登巴爾主席第一次會談記錄〉（1962年12月26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3159-03。蒙古方面的記錄略有不同。澤登巴爾說：「正在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人民的目的在於將來要消除由剝削社會造成的邊界等隔斷各民族聯繫的柵欄，這是共產主義的最終目標。就現階段來講，還是需要邊界的。」周恩來回應：「中國有句古話叫做世界終究歸結於大同，說的就是剝削和被剝削社會消亡的道理。不過，在全世界統一以前，還是確定邊界，致力於各自的發展為好。」參見〈澤登巴爾與周恩來談話紀要〉（1962年12月25日），МАХНТА, ф.5, д.1, х/н.283, х.1-7。蒙方記錄的意思更流暢，至少對澤登巴爾的原話表達應該更為準確。

⑲ 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110; Eric Hyer, *The Pragmatic Dragon*, 176.

⑳㉓ 〈關於中蘇、中蒙邊界糾紛事〉。

㉒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468；〈姬鵬飛副部長接見蒙古駐華大使沙拉布談話記錄〉（1962年4月2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1382-17；〈周恩來總理接見蒙古駐華大使沙拉布談話記錄〉（1962年5月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1383-01。

㉔ 王泰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57-1969）》，第二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100-102。

㉖ 〈陳毅副總理接見蒙古新任駐華大使策伯格米德談話記錄〉（1962年6月2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1382-04。當時蒙古政府非常急切地需要來自中國的經濟援助，以完成蒙古的五年計劃。在談話中，陳毅答應考慮蒙古的需要，同時說中蒙「兄弟國家」之間的邊界問題應該很容易解決。

⑱ 根據《阿勒泰地區志》，1962年中蒙劃界條約，分別將新疆與蒙古交界處紅山嘴、青河、北塔山地區爭議領土的63%、25%、26%劃歸中國。參見阿勒泰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阿勒泰地區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947。

⑳ 〈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會議關於澤登巴爾訪華成果的決議（第22號）〉（1962年12月30日），MAXHTA, ф.02, д.b15, x/н.210, x.1-3。

㉑ "Resolutio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MPRP CC] Politburo on Joining the Warsaw Pact" (15 July 1963),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7698; "Conversations between Romanian Leader Gheorghe Gheorghiu-Dej and Chinese Ambassador Liu Fang, Referring to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the Soviet-Chinese Ideological Conflict Snagov, 5 June 1964 (Excerpts)" (5 June 1964),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6568.

㉒ "Record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Yumjaagiin Tsedenbal and the Chinese Ambassador to Mongolia, Zhang Canming" (24 September 1963),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7699.

㉓ "From the Diary of S. V. Chervonenko,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Soviet Ambassador to China Stepan V. Chervonenko and Mongolian Ambassador to China Dondongiin Tsevegmid" (7 October 1964),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7700.

㉔ 〈蒙古人民共和國革命黨中央政治局會議決議紀要（第3號文件）：關於為了鞏固蒙古人民共和國國防安全而向蘇聯申請援助之決議〉（1965年12月1日），MAXHTA, ф.4, д.28, x/н.173b, x.1-1。按照聶宏毅和李彬的研究，蘇聯向蒙古派駐軍隊始於1963年7月，到1965年底已經「形成了對蒙古的軍事佔領」（參見聶宏毅、李彬：〈中國在領土爭端中的政策選擇〉，《國際政治學》，2008年第4期，頁1-34）。這種說法，無論從時間還是蘇軍進駐蒙古的性質來說，都與檔案所反映的情況不同。

㉕ "Information about the Visit of the Soviet Party and Government Delegation to Mongolia Headed by Brezhnev [Excerpt]" (January 1966),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7701.

㉖ 〈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第7號）：為了提升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國防力量澤登巴爾給蘇聯共產黨黨中央的申請書〉（1967年2月14日），MAXHTA, ф.4, д.30, x/н.237, x.3-4；"List of Questions Discussed and Adopted by the Soviet Politburo in the First Five Months of 1967" (1967),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7702。

㉗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Mao Zedong and Henry Kissinger" (12 November 1973),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8069.

㉘ 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1917-1991》（北京：新華出版社，2007），頁434-35。

㉙ 〈赫魯曉夫在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關於中蘇邊界問題的講話報告（速記記錄節選）〉（1964年8月19日），РГАНИ（俄羅斯國家當代史檔案館），ф.3, оп.16, д.944, л.1-70。

劉曉原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大衛．迪恩東亞研究所講座教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紫江學者講座教授。